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宋礼华先生、宋礼名先生、周源源女士、赵辉女士、陆春燕女士、汪永斌先生、李坤先生、江军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卫东先生、刘光福先生、耿小平先生、陈飞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3、根据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本山 刘光福 朱卫东 陈命家

日期：2022年12月5日